

## 警察人員特考及一般警察人員特考擬降低身高限制

(本刊訊)考選部法規委員會於日前審議通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將調降警察人員身高限制為男性 162 公分、女性 157 公分，修正草案並已報請考試院審議中。

目前世界各國有關警察人員考選機制，基於工作之特殊性考量，大多設有一定之體格遴選標準，身高標準之限制，並非我國獨有之現象。我國警察人員身高限制，在民國 60 年時規定男性須達 160 公分、女性須達 145 公分，嗣後隨著國人平均身高逐年上升，66 年修正為男性須達 162 公分、女性須達 155 公分，75 年修正為男性須達 165 公分、女性須達 160 公分，並實施迄今。在同為亞洲國家部分，日本規定男性需達 160 公分、女性需達 154 公分，馬來西亞規定男性需達 163 公分、女性需達 157 公分，越南規定男性需達 164 公分、女性需達 157 公分，菲律賓規定男性需達 162.5 公分、女性需達 157.5 公分，中國則規定男性需達 170 公分、女性需達 160 公分。因此，警察人員考選有身高限制規定，實為各國警察機關之普遍現象，屬於職業特殊性之考量。

按教育部體適能常模 18 歲 50% 等級之平均身高：男性為 172 公分、女性為 160 公分，現行警察人員身高規定並未脫離常軌，惟外界對身高限制必要性之檢討聲浪不斷。因此，用人機關內政部建議兼顧用人機關之勤務需求與社會期望，及參考日本與其他東南亞國家警察身高，調降現行警察人員體格檢查之身高標準，將原男性須達 165 公分、女性須達 160 公分，修正為男性 162 公分、女性 157 公分；但具原住民身分者維持現狀（男性 158 公分、女生 155 公分）。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修正案，將俟考試院會議審議通過後，考選部將立即登載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供應考人查閱。